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阳春市支库拨付的政府奖励资金 300 万元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阳春市人民政府下发的《关于利用资本市场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春府〔2017〕2 号）的相关规定：“市政府对企业上市进行奖励，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并受理后（提供相关凭证）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。”2017 年 6 月 9 日，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885 号文核准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1,937 万股。2017 年 7 月 11 日，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

目前，上述资金已全部划入公司账户。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奖励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，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上述政府奖励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8 月 21 日